



新聞局長蘇俊賓

陳武雄主委

農委會輔導處
處長莊玉雯

完善配套措施・確保農民權益

—農業永續發展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

農委會自 98 年度起提高輪作、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獎勵標準，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休耕農地租賃措施，鼓勵專業農民承租連續休耕之農地，種植水稻等糧食、芻料或具進口替代性之作物，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提升競爭力；同時，辦理農業基礎訓練、農場見習等配套措施，藉以鼓勵青年投入農業，活化農村人力。此外，配合 98 年 1 月 31 日起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上路，農委會除將擴大有機農產品生產，結合台糖土地建立有機農業專區，並將落實有機農產品管理，導正有機產銷秩序，維護消費權益，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

推動休耕田復耕・提高糧食自給率

為讓農地復耕，政府推出優惠新政策，只要 95 或 96 年有一年連續 2 期辦理休耕的農地租賃給復耕即可得休耕補助獎勵金額，且合約 3 年更多，又減免種植綠肥款項之優惠。

目前國際糧食價格仍較以往為高，而國內糧食自給率偏低，每年進口大量飼料穀物，為活化休耕農田，鼓勵復耕，農委會除已於 97 年提高收購稻穀保證價格每公斤 2 元及契作飼料玉米獎勵為每公頃 4.5 萬元外，並自 98 年度起調整休耕措施，鼓勵休耕之稻田回復耕作，提高糧食

自給率，確保糧食供應無虞及價格穩定。

農委會說明，除一般輪作獎勵標準由每期作每公頃 2.2 萬元提高為 2.4 萬元，契作牧草及青割玉米則提高為每公頃 3.5 萬元，以推動休耕田復耕種植芻料及輪作產銷無虞作物。另為鼓勵連續休耕農地出租，保障地主每期作每公頃所得 4.5 萬元(含)以上，倘連續出租 3 年(含)以上者，每期作每公頃更提高為 5 萬元(含)以上；承租人每期作每公頃僅負擔 1 萬元以上，如種植水稻得辦理稻穀保價收購，種植飼料玉米每期作每公頃獎勵 2 萬元，有機作物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1.5 萬元，牧草及青割玉米則獎勵每期作每公頃 0.5 萬元，以鼓勵專業農民租用連續休耕田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對於未能出租或無法復耕之田區，農民可維持兩期種植綠肥，給付每期作每公頃 4.5 萬元，維護農民收益。

為避免輪作田區經勘查後，於休耕期限內再種植產銷敏感作物，而造成產銷失衡問題，縣市政府得將輪作田區納入抽覆查範圍，如發現有種植規定產銷敏感作物，視同不合格的不發給獎勵。農委會強調，休耕制度調整涉及國內整體農耕環境及廣大農民權益，該會將於近日積極召開全國分區說明會，對農民作充分的宣導與說明。

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小地主大佃農」制度，為一種創新的思維，主要是鼓勵無力或無意願耕作的地主將農地出租，由有心想要從事農業的青壯年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與農

企業公司，透過這項制度得到政府的協助，長期租用農地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並朝向專業化、效率化及企業化經營，提升農業經營效率和國際競爭力。

「小地主大佃農」制度牽涉層面廣，卻是農委會為求農地活化利用的一項有力措施，這項制度將提供公開透明租賃環境，藉由建立農地租金一次支付小地主、大佃農分年(期)償還及專案融資優惠貸款利息補貼等優惠機制，讓有心擴大經營的農業經營者得以降低成本，也讓閒置的土地獲得更好的利用。

為強化政策可行性，97 年已遴選 10 區推動試辦計畫，經營主體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及農企業公司等 5 種類型，含括稻米、蔬菜、花卉、有機農業、青割玉米及飼料等產業。農委會表示，以「雲林縣牧草生產合作社」為例，預計新增承租農地 200 公頃，除採用曳引耕耘機、大型中耕機、青割玉米收割機械、太空包青貯設備等實施機械化，並藉由業務分工，掌握田區生產規劃與管理，更可吸引規劃、管理專長人士投入參與；該社預定可增加生產青割玉米 2 萬公噸，取代 8 千公噸進口乾草，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8 千萬元。

引進青年農民・活化農村人力

台灣農業近年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農委會將推出「青年農民引進方案」，除了延續漂鳥農業體驗營活動，還規劃階段性的農業基礎訓練，預計每年將安排 110 位失業青年至農場見習，

一方面讓農業人口可以年輕化，也讓找不到工作的青壯年族群，可以投入農業就業領域，達到搶救失業的目的。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就業，農委會針對一般青年，規劃辦理農業體驗營，對農業有興趣者則可報名分產業的進階訓練，課程類別規劃有機作物栽培、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熱帶花卉與果樹栽培等。針對失業回流青年，依據農業產業人力需求，規劃辦理農業職業訓練，將酌予發給生活津貼，並建立媒合平台，轉介青年至農場見習，補助場主農場實習費。

農委會輔導處處長莊玉雯表示，短期訓練是為期 2 周到 1 個月，10 個梯次共 300 個名額，每人每月可領取新台幣 1 萬元的津貼。至於農場見習則是為期 1 年，由政府提供農場主人每人每月新台幣 1 萬元的津貼，但場主與見習學員之間，仍有最低薪資的保障，也就是每一個月可以有新台幣 1 萬 7 千元到 2 萬 2 千元的薪資可領，相信這樣的安排，能讓失業者能學習農業基礎技能維持基本生活，也可以解決農場人力不足的問題，對於青年如果未來真正有意從事農業工作也會有正面的幫助。

此外，配合擴大公共建設方案，農委會今年也將釋出 1 萬 2,000 個就業機會，只要立法院一通過預算，馬上實施；另再配合促進短期就業方案，今年共將提供 8,000 個短期就業機會，合計今年要創

造 2 萬個工作機會。民眾可以上農委會網站 (<http://www.coa.gov.tw/>) 查詢相關資訊。

落實有機驗證・保障消費權益

農業委員會於 96 年 1 月 29 日公布「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將有機農產品認證納入管理，該法所定 2 年緩衝期已於 98 年 1 月 31 日屆滿，未來國產或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以有機名義販賣，將依新法管理。

為確保消費者食用健康，農委會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自 98 年 1 月 31 日起上路，除加強市售有機農產品監測外，及核准 7 家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外，同時公告 16 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

目前在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管理方面，農委會已公告英國、法國、奧地利、丹麥、荷蘭、德國、義大利、紐西蘭、澳大利亞、瑞典、盧森堡、希臘、西班牙、愛爾蘭及比利時等 16 個為有機管理同時等性之國家，國內廠商自公告國家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向農委會申請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後，才可以有機名義販賣，並依規定標示及使用輸出國之認證標章。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27 條之罰責規定，農委會已公告執行原則，自 1 月 31 日以後製造且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均為查處範



圍，至於 1 月 31 日以前製造者，如擅自使用農委會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及違規使用化學用品，亦列為查處範圍。農委會表示，未來亦將結合宗教團體及大型企業，鼓勵其投入有機農業生產及行銷行列，並利用台糖土地、退輔會農場及連續休耕田，建立有機農業專區，擴大經營規模，吸引有意願及能力者成立產銷組織加入經營，加速有機農業之發展。

兩岸農業交流・創造互惠雙贏

針對近來媒體關切兩岸農業交流可能帶來之後果及危機，農委會回應表示，由於兩岸經濟發展程度不同，農業發展條件各有優勢，台灣在資金、技術及產銷制度方面較具優勢，中國大陸則在土地、勞力資源及市場方面較具優勢，推動良性的農業交流，對雙方農業發展均有助益，應為雙方共同之期待。

農委會表示，為避免兩岸農業交流產生之問題，如技術外流、商標遭搶註、動植物疫病入侵等問題，以及隨著大陸農產品在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與台灣農產品競爭，農委會已持續加強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一. 貿易方面：政府將持續管制 37% 約 830 項農產品未開放中國大陸進口，其中包括重要關稅配額農產品如稻米、花生、大蒜、乾香菇等以及大宗蔬菜如甘藍、結球白菜、花椰菜等主要生鮮蔬菜，以避免我國農業遭受低價競爭，以維護農民權益。已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農產品項目雖占 63%，但大部分屬國內生產不

多或非敏感性產品。

二. 外銷方面：依日本政府統計，96 年我國輸日之活鰻(占第 1 名)、凍藏鮪鯉旗魚(占第 1 名)、文心蘭、鳳梨、毛豆、結球萵苣等農產品占輸日前 3 名，單價均較大陸生產者高，顯示我國優質、安全農產品已獲日本消費者認同。

三. 投資方面：為避免台商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導致我國優良農業科技與品種流入大陸，影響我農業長遠發展，農委會已將 436 項國內具技術優勢或生產仍多之農產品，公告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農業禁止類之產品項目」，至於其他赴大陸投資可增加產業競爭力之項目或國內已無生產之農產品則列「一般類」項目。

四. 農業智財權方面：農委會並已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及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台灣之問題。

五. 動植物疫情方面：農委會禁止活動物及其產品進口，加強查緝走私動物及禽鳥等，建立牧場監測網，以隨時掌握疫情，並建立禽舍圍網，防止候鳥透過留鳥與家禽接觸等，加強防範措施，並隨時掌握疫情資訊，以避免重大動植物疫情之發生。

結論

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為政府重要施政目標，農委會將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為施政基本方針，發揮台灣農業的科技優勢與經濟地理條件，推動相關政策，保障農民權益，提升台灣農業競爭力。

(陳建智) 